

证券代码: 301080

证券简称: 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 2024-026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
-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 实施的风险;
- (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 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 金额为准。
-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
 -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 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则注销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52,971,103	44.14	52,971,103	44.4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7,028,897	55.86	66,228,897	55.56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19,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则注销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52,971,103	44.14	52,971,103	44.29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7,028,897	55.86	66,628,897	55.71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19,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7,562.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4,387.33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5,163.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6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7%、流动资产的 1.78%。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 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 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 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 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 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具体的回购方案;
-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本次回购方案;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



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 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 实施的风险;
- (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 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